

108 年第 1 季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六組電化教室

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記 錄：李靜雯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相關圖檔、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各類項聯絡窗口更新(粗體字)

木製板材聯絡窗口

第 二 組聯絡窗口：黃政森，02-23434517，san.hwang@bsmi.gov.tw

第 六 組聯絡窗口：**蔡宛臻**，02-23431818，wan.tsai@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蔡佑昌，02-24231151#2331，yc.tsai@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張桂瑜，03-4594791#843，Guey.yu@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吳柏昇，04-22612161#664，po@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林茂順，06-2264101#334，maoshun.lin@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林文欽，07-2511151#748，chin.lin@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陳成碩，03-8221121#621，aso.chen@bsmi.gov.tw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聯絡窗口：張宸維，(02)22993279#7313，gary.chang@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聯絡窗口：馮聖伊，(04)2359-1515#2201，fred.feng@sgs.com

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桂田實驗室)聯絡窗口：陳榮仁，(02)6637-8009，ktien.lab@msa.hinet.net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聯絡窗口：黃淑貞，(03)327-6148，
sujane@etc.org.tw

汎美檢驗科技聯絡窗口：李宇承，(07)8155371#103，fm024@ms24.hinet.net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環境實驗室聯絡窗口：王正利，(04)-23595900#611，hunny@pidc.org.tw

筆擦聯絡窗口

第二組聯絡窗口：邱奕傑，02-23434541，jay.chiu@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李靜雯，02-23431861，chingwen.lee@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林佳正，02-24231151#2306，JJ.Lin@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蔡文君，03-4594791#848，wenchun.tsai@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辜世賢，04-22612161#637，hsien.ku@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林麗婷，06-2264101#332，liting.lin@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曾善章，07-251115 #847，ethylene.ts@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林瑞陽，03-8221121#622，damon.lin@bsmi.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聯絡窗口：李玉富，(02)8768-2901#127，service@ttrd.org.tw

塗料聯絡窗口

第二組聯絡窗口：黃凱弘，02-23431962，keven.haung@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孫思學，02-23431862，henry.sun@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李王家，02-24231151#2314，togamode.lee@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楊朝隆，03-4594791#843，juolong.yang@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賴紫明，04-22612161#634，tzyyming.lay@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吳明鍵，06-2264101，ming.wu2@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3，hank.ho@bsmi.gov.tw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聯絡窗口：林馥美，02-29993236，taipaint@ms29.hinet.net

飲水用水龍頭聯絡窗口

第三組聯絡窗口：李昱儀，02-23431700#268，yuyi.lee@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王唯穎，02-23431873，wei.ying@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陳彥宏，02-24231151#2408，yanghong.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楊淑吟，03-5427011#624，anny.yin@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朱延朗，04-22612161#632，david.jyl@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賴韋學，06-2264101#331，wh.lai@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杜慶鳴，07-2511151#820，cm.tu@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3，hank.ho@bsmi.gov.tw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中）聯絡窗口：姚志宏，04-23502169#328，Yao119@mail.mirdc.org.tw

討論議題：

議題一：高雄分局（第二課）提案

案由：

噴燈、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罐裝燃料一般填充混合液化丙丁烷及丁烷兩種，然目前混合液化丙丁烷燃料成分檢驗標準不適用 CNS14530 規範，易造成檢驗核判上疑慮。

說明：

1. 總局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公告修正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檢驗規定，品名由液化丁烷、液化石油氣(混合液化丙丁烷)、丁烷(灌有前述三種燃料之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改為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檢驗標準改為 CNS14530(103 年版)，須依 9.9 節檢驗燃料成分(丁烷 95%以上)，然查公告貨品列號 27111300001B(液化丁烷)、27111910003B(混合液化丙丁烷)、29011020000B(丁烷)，品目仍保有混合液化丙丁烷。
2. 總局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公告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其灌體容量在 100 公克以下者亦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
3. 針對業者進口之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本分局檢驗時常發現燃料屬混合液化丙丁烷，惟本局專業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檢驗報告，往往僅登錄丁烷成分數值然未核判。造成進口報驗抽中批之分局化工檢驗單位無法核判業者報驗商品檢驗合格與否。

建議：

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燃料不適用檢驗標準 CNS 14530(103 年版)第 5.1 節，僅檢驗燃料成分毋須核判。

第三組意見：

有關貴分局填充用瓦斯罐提案，因當初公告時並未引用 CNS 14530 第 5.1 節之成分規定，而所引用之第 9.9 節係為成分試驗方法，爰現行做法未做成分判定，尚符合公告項目之精神。

新竹分局（第二課）意見：

本局公告修正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時，對噴燈及一般打火機填充用燃料容器雖引用 CNS 14530(103 年版) 第 9.9 節檢驗液化石油氣成分，惟考量噴燈及一般打火機填充用燃料容器使用場合與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不同，故於公告列檢時並未要求其符合 CNS 14530(103 年

版)第5.1節之規定，故本分局同意高雄分局之建議，對於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燃料不適用檢驗標準CNS14530(103年版)第 5.1節，僅檢驗燃料成分毋須核判。未來本分局於型式試驗報告將列出液化石油氣中丙、丁烷成分之數值，且不予以判定符合性。

第五組意見：非業管範圍。

未表示意見：第二組、基隆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及花蓮分局。

決議：

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燃料不適用檢驗標準CNS14530(103年版)第 5.1節，僅檢驗燃料成分毋須核判。

議題二：基隆分局（化工產品課）提案

案由：

為提升本局暨各分局檢驗能力與水平，應定期辦理各項應施化性檢驗之一致性教育訓練（講習與實作），以維持各檢驗能力與強化實驗室間水平。

說明：

本局近年來對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之定期會議逐步架構完善，惟精進檢驗技術之一致性教育訓練（實作訓練）卻少有辦理，然一致性實作訓練對檢驗技巧提升，降低實驗室間的操作盲點，有實質效益，對各實驗室之技術精進與技能傳承有極大之協助。

建議：

1. 年度例行性實驗室能力比對應先行辦理一致性教育訓練（含實際操作）與研討後，方執行能力比對。
2. 新增公告應施檢驗品目或新增監視計畫試驗，應先行辦理一致性教育訓練（含實際操作），以確認各實驗室儀器備置到位與檢驗技術水平後，方行公告實施或執行監視計畫。

第六組意見：

1. 訓練可以規劃，但不可耽誤應施檢驗時程。
2. 有關辦理化性檢驗一致性教育訓練（含實際操作）建議先由總局 2 個化性實驗室及 6 個分局提供窗口人員，再由窗口人員討論規劃辦理每季 1 場次之化性檢驗技術一致性教育訓練事宜。

第五組意見：非業管範圍。

未表示意見：第二組、第三組、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及花蓮分局。

決議

建立化性檢驗技術一致性教育訓練窗口：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課) 李威旻 WM.Lee@bsmi.gov.tw

新竹分局（第四課） 蘇國銘 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第三課）	陳素燕	viola.chen@bsmi.gov.tw
臺南分局（第三課）	沈輝雄	hs.shen@bsmi.gov.tw
高雄分局（第四課）	曾善章	ethylene.ts@bsmi.gov.tw
花蓮分局（第二課）	林瑞陽	damon.lin@bsmi.gov.tw
第六組化學檢驗科	李佳穎	jia.li@bsmi.gov.tw
第六組生化檢驗科	李靜雯	chingwen.lee@bsmi.gov.tw

新增提案：新竹分局（第二課）於 3/26 日提案

案由：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之液化石油氣成分試驗非 CNS 14530 檢驗標準中允收試驗項目，為縮短檢驗時間，擬排除該檢驗項目。

說明：

1. 總局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公告修正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以下簡稱卡式罐)檢驗規定，檢驗標準改為 CNS 14530(103 年版)，檢驗方式仍維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檢驗效率標準檢得公告特定商品於報請檢驗前，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認可證書，並得於該商品報驗時簡化其檢驗程序。
3. 查 CNS 14530(103 年)第 10 節規定註⁽²⁾ 允收試驗係為接受已經過型式試驗之製品相同設計製品時，為判定是否符合必要性，而實施之試驗，其試驗項目為氣密試驗、耐壓試驗、尺度、標示等 4 項。
4. 本分局為求檢驗慎重，於卡式罐報驗抽中批加測液化石油氣成分試驗及充填液化石油氣質量試驗等 2 項試驗，經歷年檢驗發現液化石油氣成分試驗，無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之情形。如下表

年度	抽中批	液化石油氣成分 試驗不符合
105	39	0
106	48	0
107	79	0

建議：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法定抽中批檢驗項目排除液化石油氣成分試驗，以縮短檢驗時程。

第三組意見：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依 CNS 14530(103 年)第 10 節規定允收試驗項目為氣密試驗、耐壓試驗、尺度、標示等 4 項，液化石油氣成分試驗非為公告之檢驗項目，可不加測液化石油氣成分。

決議：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噴燈及一般打火機填充用燃料容器依 CNS 14530(103 年)第 10 節規定允收試驗項目為氣密試驗、耐壓試驗、尺度、標示等 4 項，液化石油氣成分試驗非允收試驗項目，

於報驗抽中批檢驗時，可不加測液化石油氣成分。

臨時動議：

高雄分局提出有關清潔劑正字標記生物分解度派員監督試驗事項，主席裁示請高雄分局提供書面資料，再行討論。